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卓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113年度金簡字第42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9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羅卓文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上訴權人得僅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三)查本件被告羅卓文提起上訴，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本院卷第161、162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

01 決所記載（詳附件）。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3 (一)其已與告訴人夏渝喬（下以其名稱之）和解，並賠償部分。

04 (二)因認原審量刑過重。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裁判等語。

05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6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07 1. 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夏渝喬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成立
08 調解，有本院113年度雄司小調字第4132號調解筆錄在卷
09 可考（本院卷第103、104頁）。

10 2. 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業依該調解筆錄於民國114年1至
11 3月，每月各給付3,000元，共9,000元，有本院電話紀錄
12 查詢表及匯款收執聯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73、177頁）。

13 (二)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前揭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容有未
14 洽。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未妥，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
15 被告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6 四、量刑說明：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8 (一)具相當智識，理應對於國內詐騙案件有所認知，仍輕率提供
19 數金融帳戶予不詳人，致其中部分淪為犯罪工具，而掩飾、
20 隱匿不法所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查緝犯罪困
21 難，所為非是；

22 (二)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經法院判處罪刑並
23 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素行；

24 (三)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復與夏渝喬成立調解，且賠償
25 部分款項，業如前述，態度尚可；

26 (四)兼衡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及有輕度身心障
27 礙等（本院卷第169、173頁）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9 儆。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31 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05 法官 陳薇芳

06 法官 粟威穆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廖佳玲